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所載不發意見提供最新情況。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1.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繼續與境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持有人、銀行以及提供銀團貸款的銀行代表)進行協商，以達成切實可行的整體債務重組計劃，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管理層正與所有相關方保持定期對話，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債務重組計劃及其重大進展。

2. 本公司已持續與境內債權人協商，為本集團到期借款適當續期或延長還款期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8億元的境內貸款延期，其中最長延期至二零二八年。
3.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快其現有物業存貨銷售，並確保按時交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累計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交付壓力已大幅緩解，為本集團營運穩定及業務可持續性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將於每個季度刊發一次公告以提供更新資料，直至不發表意見獲解決為止。此外，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可能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